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0號

原告 蘇晉慶

被告 李柏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33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7號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德」之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且約定面交一次將受有約3,000元至5,000元之不法報酬，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起，邀集原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止贏規劃學習社團」、「霖園」投資APP，並訛稱：目前股市行情低迷，利用低價布局操作可輕鬆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或面交現金。復於112年9月1日上午某時許，被告接獲「阿德」之指示，將於同日晚間21時40分許，向原告面交取款。被告遂依指示先行備妥附有照片之假工作證（上載有「姓名：李清輝」、「部門：市場部」、「職務：顧問經理」等不實文字）、空白付款單據，並於「日期」、「收款金額」、「實際金額」、「經手人」欄位，填載「112.9.1」、「壹佰萬」、「壹佰萬」、「李清輝」，而偽造付款單據1紙。被告隨後自其住處搭乘計程車前往約定面交之地點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同日21時40分許，被告佯為「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經理，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向原告收取現金1,000,000元，復交付前揭偽造之付款單據（該收據上有偽造之「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經手人「李清輝」署名1枚及印文1枚）予原告署押、收執，用以表示「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經理收到款項之意，而據以行使，均足以生損害於公共信用權益。末由被告將1,000,000元現金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手」，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等情，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該案刑事判決在

01 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02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
04 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
05 此，被告以上揭犯罪方式參與詐欺之行為，並使原告受有損
06 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07 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
08 0,000元，應予准許。

09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8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
19 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即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21 延利息，應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附民字卷第11
22 頁）。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4 0,00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28 項）。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0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
31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05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彭蜀方